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22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03日14時26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03日18時30分
樣品名稱：4號井(水源水質)　　報告日期：103年06月17日
樣品編號：WD1030438-01　　案件編號：WD103043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0	NIEA W313.52B		0.05
* 硝酸鹽氮	mg/L	11.2	NIEA W436.51C/W418.52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1668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22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03日14時32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03日18時30分
樣品名稱：10號井(水源水質)　　報告日期：103年06月17日
樣品編號：WD1030438-02　　案件編號：WD103043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2B		0.05
* 硝酸鹽氮	mg/L	8.05	NIEA W436.51C/W418.52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1667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22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03日14時36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03日18時30分
樣品名稱：7號井(水源水質)　　報告日期：103年06月17日
樣品編號：WD1030438-03　　案件編號：WD103043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2B		0.05
* 硝酸鹽氮	mg/L	8.82	NIEA W436.51C/W418.52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166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22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03日14時48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03日18時30分
樣品名稱：6號井(水源水質)　　報告日期：103年06月17日
樣品編號：WD1030438-04　　案件編號：WD103043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45	NIEA W313.52B		0.05
* 硝酸鹽氮	mg/L	1.10	NIEA W436.51C/W418.52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1665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22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03日14時59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03日18時30分
樣品名稱：5號井(水源水質)　　報告日期：103年06月17日
樣品編號：WD1030438-05　　案件編號：WD103043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砷	mg/L	0.00032	NIEA W313.52B		0.05
*硝酸鹽氮	mg/L	3.64	NIEA W436.51C/W418.52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1664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22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03日15時0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03日18時30分
樣品名稱：3號井(水源水質)　　報告日期：103年06月17日
樣品編號：WD1030438-06　　案件編號：WD103043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41	NIEA W313.52B		0.05
* 硝酸鹽氮	mg/L	1.20	NIEA W436.51C/W418.52C		10.0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莉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及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166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221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03日15時18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03日18時30分
樣品名稱：9號井(水源水質)　　報告日期：103年06月17日
樣品編號：WD1030438-07　　案件編號：WD1030438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管制值
* 砷	mg/L	0.00027	NIEA W313.52B		0.05
* 硝酸鹽氮	mg/L	4.58	NIEA W436.51C/W418.52C		10.0
以下空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166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57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23日09時35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23日18時20分
樣品名稱：4號井　　報告日期：103年06月28日
樣品編號：WD1030533-01　　案件編號：WD103053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硝酸鹽氮	mg/L	13.1	NIEA W436.51C/W418.52C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合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215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57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23日09時42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23日18時20分
樣品名稱：7號井　　報告日期：103年06月28日
樣品編號：WD1030533-02　　案件編號：WD103053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硝酸鹽氮	mg/L	8.50	NIEA W436.51C/W418.52C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與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215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57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23日09時47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23日18時20分
樣品名稱：10號井　　報告日期：103年06月28日
樣品編號：WD1030533-03　　案件編號：WD103053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硝酸鹽氮	mg/L	7.97	NIEA W436.51C/W418.52C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215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3157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3年06月23日09時53分
行 業 別：學校　　收樣日期：103年06月23日18時20分
樣品名稱：9號井　　報告日期：103年06月28日
樣品編號：WD1030533-04　　案件編號：WD1030533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硝酸鹽氮	mg/L	4.44	NIEA W436.51C/W418.52C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0302150